

標案名稱	
作業地點	縣(市) 鄉(鎮)
承包廠商	
承包總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契約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期限	年 月 日

土石標售契約書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專用)

經濟部水利署

88.03.06 經(88)水利工字第 A880500126 號函頒

93.01.20 經水工字第 09305000260 號第一次修訂

95.02.14 經水工字第 09505000810 號第二次修訂

98.05.26 經水工字第 09805003910 號第三次修訂

100.06.23 經水工字第 10005005650 號第四次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以下簡稱機關) 為辦理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由

公司、行號(以下簡稱廠商)承攬,經雙方同

意訂立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契約所稱標售之土石係指與本契約併辦之工程標廠商依據工程契約圖說作業產生之土石。

第二條:標售總價款及繳款辦法

一、廠商於得標後應繳納標售總價款計新臺幣:○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繳款規定如下:

(一)標售總價款在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五十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繳納。

(二)標售總價款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分三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四十價款廠商至遲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百分之三十價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通知繳納,第三期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繳納。

(三)標售總價款超過五千萬元至二億元者,分四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三十價款廠商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五時通知繳納,第三期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通知繳納,第四期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時繳納。

(四)標售總價款超過二億元者,分五期繳款;第一期百分之二十五價款廠商應於開工日前繳清,第二期百分之二十價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通知繳納,第三期百分之二十價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通知繳納,第四期百分之二十價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通知繳納,第五期款應於作業進度達百分之八十時繳納。

(五)前述各款第二期以後各期款項繳納時所依據之作業進度，係指預計或實際載運進度先到達者，機關即應通知廠商繳納，廠商應於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得順延至次日）繳清。

二、繳款應以現金或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

三、廠商開工日前，並須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標準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履約期間廠商如能有效減少污染物之排放時，得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請空氣污染防治費減免辦法規定經機關轉向主管機關申請減免或獎勵。

第三條：開工、作業進度與期限及作業遲延

一、開工：廠商應於簽約日起十日內開工並提出開工報告、十五日內依契約圖說提出載運作業計畫(含運輸機具、路線、交通管制、環境污染防制計畫、載運作業計畫進度表、機具、車輛識別證及工地負責人等)送機關核可後據以執行。

二、作業進度及期限：廠商應依所提載運作業計畫進度將土石運離，並自開工日算起第○日內完成載運作業工作。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致進度落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得在期限屆滿十五日前，比照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報經機關同意辦理展延期限。

三、作業遲延：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土石載運作業，每逾限一日，應按作業結算金額之千分之一為逾期違約金，向機關繳納。但逾作業期限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時，其無法作業之日數，經機關認定者得扣除之。逾期違約金得在廠商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應向廠商追繳，但最高違約金額不逾結算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本條各款作業規定得配合工程標作業計畫一併辦理。

第四條：履約保證

一、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

十一日)內繳納決標金額百分之十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於無第十三條第二款情形下，按完成契約規定實際可作業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及驗收合格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

- 二、廠商如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一款、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五條第一款時，甲方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得視需要動用前款保證金處理；其有第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之罰款情形者，亦同。
- 三、機關依前款動用或扣抵履約保證金後，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期限內補繳該次動用之金額。如動用後該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時，廠商除應依限繳納不足之差額外，仍應補繳動用前之保證金數額。

第五條：契約書圖

本契約及所附之各項文件圖表，均屬契約之一部分，廠商皆應切實遵照辦理。其優先順序為契約條款、投標須知及附件、開標紀錄、設計圖、補充說明書或特定條款、估價單、切結書。

第六條：土石載運作業監督

- 一、土石外運採重量法管制者：(即以地磅秤重管制)
 - (一)廠商應俟工區設妥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地磅、影像監控系統、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 (二)車輛進入管制站，應進行空車磅秤，並記錄車號、空車重量，始得裝載。
 - (三)裝載土石後，應至管制站磅秤，如有超重，應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車號、載重後，始得外運。
- 二、土石外運採體積法管制者：(即以載運車輛體積管制)
 - (一)廠商應俟工區設妥出入口管制站、洗車設備、影像監控系統、界樁、標示牌及標示圖後，始得土石外運。
 - (二)車輛進入管制站，應檢查車斗尺寸，並記錄車號，始得裝載。

(三)裝載土石後，應至管制站檢查，如有超載，應即卸料至符合規定，並記錄車號後，始得外運。

第七條：土石載運作業管理

- 一、廠商對於挖出之土石，應運離作業場所，並自行依環保相關法令妥處，如有違法應受該管機關處置，機關並得要求改善。
- 二、本標售土石除依載運計畫圖說作業外，其所需之運輸道路之使用、施設、維護、整修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勞工安全衛生設備、管理什費、人員機具及契約之保險費、稅捐及其他費用等均為廠商成本之一，廠商應詳加估算，機關不另給價。
- 三、本標案土石載運作業時間除機關另有核定或指定時間外，以每日七時至十八時為原則，其餘作業時間禁止挖掘及裝載搬運。
- 四、廠商於開工後，應積極依本標案契約圖說作業不得有停止載運或怠工情事，如因故須停工，應先函報機關核准，除不可抗力或非屬砂石物價波動之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外，不得要求展延工期。
- 五、廠商於作業期間須做好地方溝通協調工作，對地方所可能發生之影響與妨礙或損害，致招民怨或抗爭，應自行出面負責解決一切問題，若因此而暫停作業，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八條：安全措施

- 一、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不得影響環保及相關條款之規定。載運作業期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車輛進出時，須強制沖洗輪胎及車身外部。
 - (二)砂石車裝載土石時，必須強制覆蓋帆布或厚膠布，以防砂土飛揚震落，造成污染。為避免車中砂土所含污水滴落路面或地面，砂石車之車斗底板及側面均應有防滲之設備。
 - (三)進入工區之車輛，廠商必須備有識別證，並標示公司名稱標誌、編號，人員必須配戴通行證及安全帽，以便管理；識別證及通行證應送機關備查，並函送有關單位查照，無識別證或通行證之人員、車輛均不得進入工區。
 - (四)廠商於履約期間，若有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致機關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時，其罰鍰應由廠商代行繳納，屆期未

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逕由履約保證金扣抵。

- 二、廠商應確實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因可歸責廠商事由致發生之人身生命及公、私有財產之損害，概由廠商撫恤、賠償及應負法律之一切責任。

第九條：交通維持

- 一、工地出入口處應派專人擔任交通指揮管制。
- 二、廠商須經常派人巡視運輸沿線，如發現路面損壞或淤泥滴漏造成污染或其他妨礙及影響交通安全等情事，應予立即修復、清理、改善以免污染水面及路面。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規劃土石載運路線及時間，應盡量減少對沿線交通及居民之不利影響，如噪音、空氣污染（塵土、淤砂之臭味及廢氣）、振動等。
 - (二)裝載土石運出之車輛，應確實按主管交通單位核定載重量裝載，不得有超載、超速及使用拼裝、無照車輛等情事，以免破壞路面及增加交通危險。
 - (三)對於承载力或寬度不足或不適當之道路，應加改善或禁止通行。
- 三、廠商應確實依照本條各款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自理。

第十條：機具設備

本作業所需一切機具、車輛、工資等均由廠商自備。

第十一條：計價標準與數量調整

- 一、本土石標售之區段範圍及高程，以工程契約圖說規定為準。開工前，雙方應會同檢測核算圖說數量，並依檢算數量調整契約數量。
- 二、土石載運作業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地形變遷，而產生補注量或沖刷量，或因為完成契約設計斷面所實際管制之總重量或總體積(鬆方)與契約數量不一致時，雙方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尚未作業區段：於每一災害發生七日內會測變化量，得依會測數量按契約單價調整之，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

款手續。

(二)已作業區段：得由機關依實際需要通知廠商按契約單價辦理追加，並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手續。

(三)需按實際調整契約數量部分，未經機關完成程序核准通知辦理，並經廠商補繳者，不得擅自外運。

三、標售總價款按土石標售單價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結算：

(一)土石外運採重量法管制者，以載運總重量辦理結算。

(二)土石外運採體積法管制者，以載運總體積(鬆方)辦理結算。

(三)結算金額與已繳金額不一致者，應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

四、因不可抗力或非屬砂石物價波動之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履約數量時，得依實際作業數量辦理結算。

五、招標文件如另有提供廠商估價基準或計價條件資料，而與實際不符時，得依實際辦理調整。

第十二條：災害處理

廠商在載運作業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投保人員、機具、財物等保險，其費用由廠商自付，作業中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其一切責任均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違約罰責、終止契約

一、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一至第二款、第四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一至二款、第七條第一至五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時，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者，每違反一款項機關得處以廠商記點一次及罰款新台幣四千元整，並得累加計罰。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終止契約，並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一)依前款規定受機關處分累計達記點五次以上或同款項違反三次以上者。

(二)經機關動用履約保證金處理達二次以上者。

(三)違反本契約各項條款或發生變故，機關認其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四)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轉讓他人承包，經機關查明屬實者。
- (五)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款惡意違反規定者。
- 三、廠商有前款第五目情形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九十三條之五規定處分，另涉刑責部分，則依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及其竊盜、竊占等行為之相關資料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 四、依本條第二款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時，廠商應於十日內自行收回現場所有各項設施、機具。逾期未收回視同拋棄，由機關清除之，並得向廠商求償一切清理費用。
- 五、廠商未依契約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三款、第十一條第二款之期限繳款時，廠商如願繼續履約，每逾一日應罰繳當期應繳款千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如逾期超過十日，則視為第二款第三目不能履行契約責任之情形。

第十四條：查驗、檢核

一、查驗、檢核程序

- (一)廠商應按日填報實際載運作業數量、進度，提供機關不定期監督檢核及查驗。
 - (二)契約期間廠商因故未繼續履約或期限屆滿後廠商未繼續完成履約者，就已載運作業部分仍須進行查驗作為結算依據，且不得因此免除本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上述併工程標驗收辦理。
- 二、當工程標經查驗依契約圖說完成開挖或填方作業，而工區內亦無剩餘土石方或無土石方需求時，依所結算之土石載運數量為準，辦理書面驗收；除第一款第二目情形外，驗收合格後，辦理第四期履約保證金退還手續。
 - 三、廠商如有違法進行盜採超運者，屬惡意違反規定，機關則依契約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五目、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查驗如發現已檢核完成部份，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與檢核結果不符時，得以該檢核紀錄為準完成查驗。

第十五條：損害賠償

- 一、廠商於土石載運作業期間應先探查並注意地上、地下公私有之設施妥作防範，不得有所損壞，如有損壞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二、本載運作業計畫如因廠商管理不當或其他可歸責於廠商責任之事由，致損害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若因而致使機關負有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 三、廠商如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三款惡意違反規定者，應就其超運之土石數量依契約單價處以三倍之損害賠償金。廠商未繳交時，應併其不當得利，提出民事訴訟追償其違約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附則

- 一、本契約及所附之各項一切文件圖表，均屬本契約書之一部份，已由廠商詳細審閱，並無疑問及誤解之處，在施工過程中，如有疑問應以機關之書面解釋為依據。
- 二、廠商如違反本契約各條不履行責任義務而發生爭議時，雙方合意以工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廠商對本契約應行結束事項，延不辦理，或對本契約與機關發生糾紛尚未解決時，機關除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得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 四、廠商應嚴加約束工人，不得對機關所派監工人員有任何強暴、威脅行為，違者依法處理。
- 五、本契約未盡之事項，或期限屆滿、作業完成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書經雙方簽訂完成，計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份由機關分別存轉。

訂 約 人：

機 關：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

住 址：

廠 商：

代 表 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公司 行 承包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立方公尺，絕無以承包之土石區轉讓出租，由他人承攬採取或逾越合約規定地域採取情事，否則願依法接受處分。特此聲明。

聲明人：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聘 書

茲聘請

君為本 公司 土石採取技術主管

，受聘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此 聘

公司：
行號：

負責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人受聘於 _____ 為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於受聘期間除遵照土石採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職責外，並於離職時向貴署報備，否則土石採取場除不可抗力外，仍繼續負該技術主管所應負之一切責任。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具承諾人：

印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